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0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37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9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

3、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于2018年12月2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朋先生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1号),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发行14,093,076股股份,向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视")发行5,872,115股股份同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中辉乾坤100%股权,向彭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40,1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股份于2014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144,103,649股。

彭朋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承诺: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4,103,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86,462,18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0,565,838股。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8,859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89,914,697.00股。

公司2016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89,91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合计转增股本463,863,5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53,778,212股。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753,778,212股,彭朋先生持有股份92,173,383股,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流通股为彭朋先生持有的26,375,107股,占总股本的3.499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彭朋先生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选举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通过。

2、彭朋先生在2014年重组中承诺: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2017年7月18日,彭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承诺: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增发股份26,375,107股,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冻结或质押数量
彭朋	26,375,107	3.4991%	26,375,107	26,375,107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740,586	23.98	-26,375,107	154,365,479	20.48
高管锁定股	58,445	0.01	0	58,44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80,682,141	23.97	-26,375,107	154,307,034	2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37,626	76.02	26,375,107	599,412,733	79.52
三、合计	753,778,212	100.00	0	753,778,21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合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合计25,000万元认购中融信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保管人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关联关系
					起息日	到期日		
富春环保	中融信托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12日	6.60%	无
富春环保	中融信托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2019年3月5日	6.60%	无
富春环保	中融信托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9日	6.70%	无

(二)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以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融信托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47%、32.99%、21.54%和8.00%。

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5)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调整本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6)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8,000万元,均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2月29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4,350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900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传真形式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4日13: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4,350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900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0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3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301,886.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2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7.21	15.02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	9.49	7.98
合计		26.70	23.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9.9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2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9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2019年1月4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53,711.81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3,329.65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65,000.00万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112,013.6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3,095.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9550880007228500622
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56269974661
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609336991
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749949123456
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53628
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428
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8000590012
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城支行	755901519610506
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255520411
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43535500000
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19320188000006891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4,350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大族激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计划自2018年7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含)人民币5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2元。

●截至2019年1月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联明保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1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4.80万元,超过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100万元。联明集团和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14,829,52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59.71%,均为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联明保安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增持计划实施前,联明保安未持有公司股份;联明集团持有公司114,589,58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58%。

(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联明保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含)人民币5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12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联明保安的自有资金。

相关情况及增持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联明保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4.80万元,超过承诺增持股份金额下限100万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联明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239,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联明集团和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14,829,52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59.71%,均为A股普通股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联明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联明保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联明保安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联明保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联明保安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联明保安依据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联明保安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临安区西林小学新建EPC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临安区西林小学新建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6,760,223元。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临安区西林小学新建EPC总承包项目

2、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联合体::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

4、中标价:人民币126,760,223元

5、工期要求:在2019年8月20日前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6、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33,071.5平方米,地上部分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的所有工程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组织验收、直至移交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对工程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手续的报批报建、后期手续备案、产权证等协调工作;同时,由于规划原因等客观因素引起的总平方案及初步设计调整、优化等一切前期设计的调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农林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吴兵

注册资本:21,97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建设投资、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储备;桥梁、道路、隧道、泵站的养护、保洁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养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省直建筑设计院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冯建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纺织、轻工行业工程、园林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纺织、印染、化纤、轻工、建筑工程咨询;装饰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工程测量;轻纺工业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在学校类项目建设中的应用,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完整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集成体系,并在学校、医院、住宅、综合体等领域已有了成功应用实践。

2、本项目为应用公司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成套解决方案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能够使公司在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盈利模式创新等方面更具有主动权;

3、本中标项目如果顺利履行,将有效提升公司在EPC总承包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26,760,223元,占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3%,本项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 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人民币4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了投资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是否投期收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盈X934期	自有资金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4	2019/4/2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优先级3月期113号	自有资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7	2019/4/2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盛汇11号(104期)	自有资金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9/1/9	2019/4/2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4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自有资金	3000	本金保障型	4.15%	2019/1/4	2019/4/8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5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浮动收益(1.90%—3.05%)	2019/1/2	活期	未赎回	未赎回	否
6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55%	2018/10/12	2018/12/14	6.13	是	否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20%	2018/11/9	2018/12/10	2.72	是	否
8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6%	2018/11/12	2018/12/17	3.45	是	否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1天期第1023号	自有资金	1000	本金保障型	3.1%	2018/12/4	2018/12/24	1.78	是	否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受托机构所揭示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电子签名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同时存在因上述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